科研项目的认定范围及标准

一、国家级

**（一）国家级项目**

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“973计划”项目、“863计划”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（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专项）、国家公益性（农业、林业，水利）行业科研专项、农业部转基因专项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。且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。

**（二）国家级课题**

国家级课题包括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；“973计划”课题、“863计划”课题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、国家公益性（农业、林业，水利）行业科研专项课题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设的课题。且课题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课题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双方共同签订。

**（三）国家级任务（子课题）**

国家级任务（子课题）指参加国家级课题，有到位科研经费，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参加人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**二、省部级**

**（一）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**

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包括陕西省及其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科学技术厅设立的科技重大专项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；教育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、中国科学院、国家环保局、国家质检总局、中国科协、陕西省社科规划办、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、陕西省社科联等各部门按计划下达的各类项目（课题）。且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**（二）省部级子项目（课题）**

省部级子项目（课题）指参加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，有到位经费。且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参加人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三、厅局级项目（课题）

陕西省和其他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厅、农业厅、水利厅、林业厅、陕西省科协等厅局级单位按计划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且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**四、市县级项目（课题）**

各市、县科技部门、杨凌示范区科技局按计划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且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（合同书）由以上项目（课题）所属主管部门与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共同签订。

**五、项目（课题、任务、子课题）及经费的认定依据**

项目（课题、任务、子课题）认定依据为项目主管部门的批文，或项目主管部门、单位签订的合同书、任务书、计划书、责任书等；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